

#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-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96.02.13)
-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97.12.23)
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99.12.28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6.11.14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(106.11.22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7.9.11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(107.9.26)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03.29)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(111.04.27)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10.04)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11.15)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(111.11.23)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依本校執行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－經常門」施行辦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於公告申請期內符合申請獎勵要點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  - (二)輔導學生取得各職種專業證照之教師，並需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課程。
- 四、獎勵原則及應繳文件：
  - (一)獎勵原則
    1.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之民間機構頒發之中高級以上應用軟體專業證照，每通過一名頒發獎勵 4 點，其餘專業證照，每通過一名頒發獎勵 8 點。
    2.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之民間機構頒發之中級、初級應用軟體專業證照，每通過一名頒發獎勵 1 點，其餘專業證照，每通過一名頒發獎勵 3 點。
    3. 每名通過學生只限一名輔導老師申請。
    4. 申請獎勵以有支領學校鐘點費之課程、輔導課以外時間之輔導，並以教師申請該年度授課教學內容相關職種證照為限，檢附輔導記錄並由系課程教學小組審查通過，始得申請。
    5. 申請輔導學生取得本校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之外語能力檢定項目中級以上獎勵者，獎勵點數以 2 倍計算，輔導應用英語系學生之英文證照則需達到中高級以上，獎勵點數以 2 倍計算。
  - (二)應繳文件：申請表、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名冊、學生專業證照影本、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輔導記錄表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先上網(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資料庫系統)登錄獎勵資料，並自行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文件，送各系所(中心)彙整，並經系所(中心)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，送研發處彙整，提交校教評會審查，另爭議案件則先提交教師學術審查小組審查決議後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查。俟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統一發放款項。
- 六、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所需之各項資料，未依時程提供之資料則不得提出申請獎勵補助。
- 七、獎勵補助教師申請案產生期間為前一年度 1/1 至 12/31 止。
- 八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相關項目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